

法院公告

苏红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苏红雨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7月13日

杨振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杨振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7月13日

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7月13日

张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7月13日

刘继庆: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继庆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7月13日

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7月13日

何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何永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7月13日

惠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惠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7月13日

马奔: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马奔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7月13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1年7月20日下午3时对所涉及废旧材料(永丰一线#74—#87铁塔14基,共计159.96吨;导线5.1Km,共计88.83吨),在本公司拍卖厅,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1737221元整。

一、标的项目清单:

ZB1-36塔型共计:3基;ZB1-33塔型共计:6基;ZB1-27塔型共计:1基;JG2-24塔型共计:1基;ZLV-33塔型共计:2基;ZVC1-36塔型共计:1基。#74-#87导线LGJ400/35:(铝线)、地线GJ-70:(铁线)。

二、查验标的:2021年7月16日上午10时至12时止,本公司统一带领竞买人实地勘验标的物,意向竞买人请提前与本公司报名。

三、竞拍须知: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1年7月18日17时前,有意竞买者需到我公司获取《报名须知》,竞买人须认真了解标的相关资料信息,现场勘查标的物后进行报名,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成交后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详细数据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并足额缴纳20%竞买保证金。

四、报名时间: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时止。

五、报名、拍卖地址:呼和浩特市海西路元和建材城西100米北侧办公楼501室。

六、咨询热线:0471-4977075

13327121847 18748167999

七、监督咨询:0471-7391969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注销公告

永安保险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营业部于2021年7月5日经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并已于注销前成立清算组,已确认无债权债务事项。联系人高长祥;联系电话:13734829922;邮编:137400。特此公告。

永安保险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营业部
2021年7月13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协会拟注销协会并成立清算组,请协会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算债权债务。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协会
2021年7月13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沁园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1000000200)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算债权债务。

呼和浩特市沁园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惠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MA0NLJNK41)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算债权债务。

内蒙古惠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7月9日股东(大)会决议,锡林浩特市新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100万元减至5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锡林浩特市新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二连海关的委托,定于2021年7月23日(周五)上午10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玖都公馆7号楼517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大众3189cc越野车;颜色:蓝色;车架号:WVGBC67LX4D14808;发动机号:BAA009054;出厂日期:2004年;产地:德国;参考价50400元。

二、竞买保证金

保证金:2万元/辆。

三、展示看样的时间及地点:2021年7月19日至7月20日,二连海关监管库。报名时间:2021年7月21日至7月22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四、提示:

1、本次拍卖的车辆为罚没车辆,车辆的质量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看样、鉴别、咨询,一切以现状为准。竞买人一经竞价及竞价,即视为认同并接受该车辆现状及瑕疵(诸如缺乏保养,局部损坏,缺少零部件,车辆发生过碰撞,运行及安全性能、使用性能不符合要求等),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本次拍卖标的已经告知清楚,不承担任何责任,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产生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3、竞拍前需签署《竞买合同》,详细情况请阅读拍卖须知。特别告知:由于税务系统升级,现无法提供机动车专用发票。

4、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13015015892
公司(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玖都公馆7号楼517会议室。

海关网址:<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
二连海关监督电话:李先生13904793845 刘先生16604890612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西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PU8718L)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并自2021年7月12日起停止经营,由连茹、连子彪、李晓琛组成清算组,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视为放弃债权。

清算组负责人:连茹

联系电话:13948818119

内蒙古西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蚁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2021]第276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13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4月3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原告王栋一与被告范宝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公告中,误将原告“王栋一”错写成“范宝权”、被告“范宝权”错写成“王栋一”,现将

“王栋一”更正为“范宝权”“范宝权”更正为“王栋一”。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3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宇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章和合同章遗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包头市艺珍千翠珠宝艺术品有限公司如下资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203000065412)、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银行包头市民族东路支行,账号:149219105380),现声明作废。

投保人呼和浩特市锦凌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将安华农业保险商业通用保险单遗失,保单打印流水号为19150002270,声明作废。

袁瑞花将执业药师注册证遗失,注册证编号:151219010169,资格证书号:00294020,特此声明。

李中军不慎将出租车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遗失,证号:152224198401267519,特此声明。

父亲闫成刚、母亲张美佳将闫晋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Q150259386,声明作废。

张鹏将呼和浩特市盈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东河上的院子二期AB区(A6-052车位号)车位款收据2张及A6-052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原件1份遗失,收据号:2311494,金额¥100000元,收据号:1948073,金额¥100000元,声明作废。

杨旭东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710601370,律师资格证号:A20151509230805,特此声明。

父亲熊建文、母亲何珠兰遗失熊羽宸出生医学证明,证号:T150122855,声明作废。

岳秀莲不慎将毫沁营镇村级财务核算中心购房集资款专用收据遗失,票号为0005834,金额:23815.20元,日期:2006年10月25日,声明作废。

岳秀莲不慎将毫沁营镇村级财务核算中心购房集资款专用收据遗失,票号为000332,金额:53000元,日期:2005年4月17日,声明作废。

刘津港安《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0年6月30日在乌兰察布凉城县医院出生,母亲:付俊英,父亲:刘建平,出生证编号:K150027572,声明作废。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遗失,声明作废。

蒙AP504挂,营运证号:150101070856

蒙AT556挂,营运证号:150102001335

蒙A75893,营运证号:150102001344

蒙AQ156挂,营运证号:15010107085

2021年7月13日